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鸿顺

股票代码：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通讯地址：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金鸿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紫薇忠正投资（广东省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及上述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6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6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
五、本次权益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6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7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备查文件	10
附表	11

释 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鸿顺	指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德投资	指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德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法定代表人	洪建沧
注册资本	1 万港币
商业登记号码	53517799
成立日期	2010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投资控股
通讯地址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德投资的股东为洪建沧、洪伟涵，分别持有高德投资 54.64%、45.36%的股权。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号	长期居住地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洪建沧	董事	男	03012****	中国	中国	中国台湾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因自身资金需求，高德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376,0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因自身资金需求，将其持有的金鸿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2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紫薇忠正投资（广东省横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尚未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及协议转让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鸿顺股份 30,313,097 股股份，占金鸿顺总股本的 16.9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鸿顺股份 26,880,097 股股份，占金鸿顺总股本的 1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4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3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2%，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从 16.92%减少至 15.00%，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09/18- 2025/10/24	人民币普通股	3,433,000	1.92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或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主体	减持时间	交易方式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减持价格区 间 (元/股)
高德投资有 限公司	2025/09/11- 2025/09/17	集中竞价	722,600	0.40	21.99-24.0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栩

电话：0512-55373805

联系人：仲亚娟

附表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
股票简称	金鸿顺	股票代码	6039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湾仔骆克道 300 号浙江兴业大厦 12 楼 A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30,313,097 股</u> 持股比例： <u>16.92 %</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26,880,097 股</u> 持股比例： <u>15.00%</u>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	时间：2025 年 09 月 18 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		

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权益变动以外，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 股票	是 ☒ 否 ☐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高德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5 年 10 月 24 日